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牙克石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唐杰与艾茂才、你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已审结。原告不服本院(2020)内0782民初3420号民事判决书,通过本院向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原告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王永鹏、王永会:本院受理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83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蘑菇气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王宝臣、李丹:本院受理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83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蘑菇气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陈从友:本院受理胡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绿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王宝臣、李丹:本院受理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83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蘑菇气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陈从友:本院受理胡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绿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周星全:本院受理孙世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丁建军、刘德胜: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朱春冬、杨佰双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吕立国、刘丽、李春贵、吕忠文、田荣芝: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业信用社诉你们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58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25日16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韩英: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宗志:本院受理郭红沅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2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涛、张琼、吴明、阜阳市陆奔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二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杭州、李志良: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陶飞:本院受理丁明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5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边茂雪:本院受理黄跃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58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驳回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如不服驳回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青海宝玉陈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宁宝玉陈商贸有限公司、田惠嘉、田博文、陈九谕:本院受理青海汇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甘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磊、吴素焕:本院受理王健霆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欧远静:本院受理张孝振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涉黑涉恶线索举报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视频法庭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邱伟建:本院受理陈忠伟诉你、陈好红、张莉莉、陈安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粤1427民初798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邱伟建:本院受理陈忠伟诉你、陈好红、张莉莉、陈安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粤1427民初749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涂学文、韩静:本院受理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大连奥体美特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淑枝、邹渤、林胜、杨成敏、孙桂敏、吕辉、姜妍俐、安军,张淑娣、合慧娟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法院

吕立国、刘丽、李春贵、吕忠文、田荣芝: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业信用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258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25日16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韩英: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涛、张琼、吴明、阜阳市陆奔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二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杭州、李志良: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陶飞:本院受理丁明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5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关敏:本院受理宋卉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3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边茂雪:本院受理黄跃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58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驳回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如不服驳回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青海宝玉陈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宁宝玉陈商贸有限公司、田惠嘉、田博文、陈九谕:本院受理青海汇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甘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磊、吴素焕:本院受理王健霆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欧远静:本院受理张孝振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涉黑涉恶线索举报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视频法庭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邱伟建:本院受理陈忠伟诉你、陈好红、张莉莉、陈安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粤1427民初798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邱伟建:本院受理陈忠伟诉你、陈好红、张莉莉、陈安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粤1427民初749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涂学文、韩静:本院受理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大连奥体美特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淑枝、邹渤、林胜、杨成敏、孙桂敏、吕辉、姜妍俐、安军,张淑娣、合慧娟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襄阳大亿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原告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襄阳楚天正大饲料有限公司、马耀军、骆雷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1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戴鑫鑫: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0016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16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立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辽宁千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辽06民终2144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查封了你所有的坐落于凤城市银河湾小区7#2单元2304号、建筑面积11866平方米住宅并申请对该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82执808号执行裁定书及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内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进行评估机构选择,届时未参加视为权利放弃,本院将依法随机抽取评估机构。

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法院

孙彪:本院受理刘廷美、王里琴、王龙美、李明芬、王州丽、周元香、杜玉兵、周虎、周元军、刘启书、刘胜英、刘胜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2224民初2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欧开洪、黄鹏、马梁超、邹新喜、王秀、邓伏香、林杰、卢文加、陈华南: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欧开洪【(2021)闽0206民初11516号】、被告黄鹏【(2021)闽0206民初1517号】、被告马梁超【(2021)闽0206民初1518号】、被告邹新喜【(2021)闽0206民初1519号】、被告王秀【(2021)闽0206民初1530号】、被告邓伏香【(2021)闽0206民初1522号】、被告林杰【(2021)闽0206民初1523号】、被告卢文加【(2021)闽0206民初1524号】、被告陈华南【(2021)闽0206民初11525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9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广西桂林兴安火电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财产分配公告(第三次)

各位债权人、股东:2019年10月29日,兴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325民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广西桂林兴安火电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现将广西桂林兴安火电厂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情况公告如下: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有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普通债权在第一次分配时已经获得全额清偿,不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仅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广西桂林大锰锰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锰")持有74%的股权,广州市朗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朗德")持有26%的股权。本案破产财产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分配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25,072,673元。支付破产案件受理费39,772元,承担破产衍生诉讼诉讼费10,438元、支付管理人报酬1,250,000元,预留破产费用300,000元。本次分配给股东的破产财产为23,472,463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桂林大锰分配17,369,622元,广州朗德分配6,102,841元(广州朗德分配款中,4,617,132元用于清偿其对桂林大锰所负债务,实际分配1,485,709元)。本次分配为最后一次分配,特此公告。

广西桂林兴安火电厂有限公司管理人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邱亚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学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小额诉讼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催7号 申请人**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 44030988,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永康市三投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金华银行永康支行营业部,收款人台州齐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票人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3634号 贺贵香:本院受理原告徐明清、徐明娜、徐乐乐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158号 鄢兴:本院受理原告吴贤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136号 吴忠、肖华菊:本院受理苏正碧、殷家群、殷加兰、殷家甫诉你道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3691号 喻彪:本院受理原告王开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320号之一 赵立伟:本院受理谷元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7民初32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075号 夏铭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夏铭杨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夏铭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30 736.56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始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80元,由夏铭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842号 杨伍、熊利华: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杨伍、熊利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4099.00元,并承担违约金897.68元,合计4996.68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867号 王治刚、钟菊: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治刚、钟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963.96元,并承担违约金868.11元,合计4832.07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882号 蒋社: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蒋社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1366.33元,并承担违约金149.61元,合计1515.94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陈明兵、黄晓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3 438.72元;二、驳回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陈明兵、黄晓翠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807号 卢慧群、袁学敏: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卢慧群、袁学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卢慧群、袁学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6年4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7208.19元;二、驳回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0元,由吴启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979号 蒋业华: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市道融世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蒋业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蒋业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成都市道融世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1 314.12元及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11 314.1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为标准,自2019年12月2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代偿款,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元,由蒋业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王兆荣、刘美隆:本院受理原告贾丁山诉被告王兆荣【(2021)闽0206民初12029号】、被告刘美隆【(2021)闽0206民初12030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2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1)新29执61号 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谷湘军、陈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的(2020)乌仲阿裁字第0114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因被执行人谷湘军、陈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4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申请执行标的3035869.93元,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执行案件受理费32758.70元。执行过程中,因无法联系被执行人,相关案件执行情况已向被执行人所在地社区进行告知。现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谷湘军,陈娟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委会园艺五分场600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评估拍卖处置。由此发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被执行人谷湘军,陈娟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李伟:本院在执行王礼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由于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已查封了你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蒙城县东城南路打靶场的房屋(证号:17869)。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蒙执字第00440-2号查封执行裁定书及(2021)皖1622执恢542号房产网络询价报告、(2021)皖1622执恢542-1号网络司法拍卖执行裁定书、(2021)皖1622执恢542号案件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将依法公开拍卖查封的财产。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程宏莉:本院受理张可馨、张可唯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齐国礼: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牝牛营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不按时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丽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鹏森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丽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明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王少将: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丽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周子鹏:本院受理刘超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董志海:本院受理郑艳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张婷:原告吕晓萌诉被告潘玲及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5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贵州国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黄金武:本院受理原告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36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徐亚峰、刘明朗:本院受理原告张明利诉被告徐亚峰、刘明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4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60日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哈尔滨轴承集团保定华北销售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682854,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温岭市大通工具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钟树华:本院受理温州市雷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钟树华买卖合同纠纷,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8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